

#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26,556	12,256
銷售成本		<u>(24,986)</u>	<u>(8,472)</u>
毛利		1,570	3,784
其他收入	7	2,557	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變動		1,792	9,835
分銷成本		(3,470)	(6,590)
行政開支		(35,308)	(39,253)
商譽的減值虧損		-	(4,139)
融資成本	8	<u>(366)</u>	<u>-</u>
除稅前虧損		(33,225)	(34,2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606</u>	<u>(229)</u>
年內虧損	10	<u><u>(32,619)</u></u>	<u><u>(34,46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0)	(22,928)
非控股權益		<u>(5,909)</u>	<u>(11,533)</u>
		<u><u>(32,619)</u></u>	<u><u>(34,461)</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5</u>	<u>(1,5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95</u>	<u>(1,53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224)</u>	<u>(35,9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71)	(25,191)
非控股權益	<u>(4,653)</u>	<u>(10,808)</u>
	<u>(32,224)</u>	<u>(35,9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1.97)</u>	<u>(1.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337	5,723	987
使用權資產		6,440	–	–
無形資產		41	54	393
商譽		–	–	–
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		–	279	1,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18</u>	<u>6,056</u>	<u>2,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076	5,338	46,208
合約資產		1,19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35	49,204	24,365
受限制現金		–	735	42,0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30	51,278	76,7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	<u>68,334</u> <u>8,125</u>	<u>106,555</u> <u>–</u>	<u>189,426</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6,459</u>	<u>106,555</u>	<u>189,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656	87,542	141,054
租賃負債		3,550	–	–
合約負債		25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	–	1,792	–
應付所得稅		21	494	5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u>18,478</u> <u>76,704</u>	<u>89,828</u> <u>–</u>	<u>141,576</u> <u>–</u>
總流動負債		<u>95,182</u>	<u>89,828</u>	<u>141,5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723)</u>	<u>16,727</u>	<u>47,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5)</u>	<u>22,783</u>	<u>50,497</u>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536</u>	<u>-</u>	<u>-</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441)</u>	<u>22,783</u>	<u>50,497</u>
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135,625
儲備	<u>(123,733)</u>	<u>(96,162)</u>	<u>(70,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2	39,463	64,654
非控股權益	<u>(21,333)</u>	<u>(16,680)</u>	<u>(14,157)</u>
(虧絀)/權益總額	<u>(9,441)</u>	<u>22,783</u>	<u>50,4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經審核)	135,625	99,935	(4,587)	(189,718)	41,255	(16,680)	24,575
上年度調整(附註3)	-	-	-	(1,792)	(1,792)	-	(1,7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呈列	135,625	99,935	(4,587)	(191,510)	39,463	(16,680)	22,783
年內虧損	-	-	-	(26,710)	(26,710)	(5,909)	(32,619)
其他全面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61)	-	(861)	1,256	3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61)	(26,710)	(27,571)	(4,653)	(32,2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625</u>	<u>99,935</u>	<u>(5,448)</u>	<u>(218,220)</u>	<u>11,892</u>	<u>(21,333)</u>	<u>(9,44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2,324)	(168,582)	64,654	(14,157)	50,497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22,928)	(22,928)	(11,533)	(34,461)
其他全面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263)	-	(2,263)	725	(1,5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63)	(22,928)	(25,191)	(10,808)	(35,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8,285	8,2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135,625</u>	<u>99,935</u>	<u>(4,587)</u>	<u>(191,510)</u>	<u>39,463</u>	<u>(16,680)</u>	<u>22,7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8,723,000港元及約9,441,000港元。此外，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71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作出的措施及安排(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 (ii) 本公司董事一直致力於透過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iii) 預期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
- (iv)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當中計及本集團的預測未來營運資金；及

- (v) 建議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天」)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勤」)(統稱「中國支付科技集團」)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支付科技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0,372,000港元及50,339,000港元。董事認為，於出售後，中國支付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屆時將有所改善。

本公司董事已按成功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基準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根據至今所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有關其業務發展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就本公司董事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不遠將來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自其主要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而定。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的價值，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 3. 上年度調整

上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的影響如下：

#### 本集團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619	(7,488)	(a)	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變動	-	9,835	(a)	9,83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4,139)	(b)	(4,1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a),(b)	-
<b>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92	(a)	1,792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94,370)	(1,792)	(a)	(96,162)

#### 附註：

- (a) 為確認收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統稱「深圳量子集團」)產生的商譽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約4,139,000港元及11,627,000港元作出的調整。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收購深圳量子前，深圳量子已與中信網安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載有若干溢利保證安排(「溢利保證」)的投資協議。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編製中信網安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評估溢利保證所產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倘於本年度釐定金融負債的經修訂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深圳量子承擔負債淨額。因此，商譽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約為零及1,7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b) 為確認收購深圳量子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

誠如上文(a)分段所述，商譽乃因收購深圳量子而產生。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收購日期的減值虧損，以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就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約4,139,000港元。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增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作出適當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其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將此一方法應用於所有租賃。對股權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影響。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並無載入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先前已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9,112	9,11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6,344)	(6,344)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2,768)	(2,768)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9,112,000港元的金額計量。

## 4.2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日，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的是，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做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無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顯著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經營租賃承擔(已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9,99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550)
	9,442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30)
	9,1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9,112
流動部分	6,344
非流動部分	2,768
	9,112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決定生效日期

<sup>4</sup>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於現時市況下(即按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所得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系統開發服務、諮詢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及銷售硬件產品的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服務		
• 系統開發	11,815	8,420
• 諮詢	698	3,310
• 維護及其他	123	278
— 銷售硬件	13,920	248
	<u>26,556</u>	<u>12,256</u>

下文載列本集團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3,920	13,920
隨時間	<u>12,636</u>	<u>-</u>	<u>12,636</u>
	<u>12,636</u>	<u>13,920</u>	<u>26,55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48	248
隨時間	<u>12,008</u>	<u>-</u>	<u>12,008</u>
	<u>12,008</u>	<u>248</u>	<u>12,256</u>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約9,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8,000港元)。有關金額指預期於未來自軟件開發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服務時(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內發生)確認該項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諮詢、維護及其他服務；及
- 銷售硬件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636</u>	<u>13,920</u>	<u>26,556</u>
分部虧損	<u>(8,737)</u>	<u>(3,376)</u>	<u>(12,1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92	-	1,792
未分配收入			2,5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461)</u>
除稅前虧損			<u>(33,22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008</u>	<u>248</u>	<u>12,256</u>
分部虧損	<u>(13,118)</u>	<u>(1)</u>	<u>(13,11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835	-	9,835
未分配收入			2,1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079)</u>
除稅前虧損			<u>(34,232)</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	11,323	2,230
銷售硬件	<u>7,475</u>	<u>357</u>
分部資產總額	18,798	2,587
與出售集團有關的資產 企業及其他資產	<u>8,125</u> <u>62,354</u>	<u>-</u> <u>110,024</u>
總資產	<u><u>89,277</u></u>	<u><u>112,611</u></u>

### 分部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	6,752	-
銷售硬件	<u>6,743</u>	<u>59,793</u>
分部負債總額	13,495	59,793
與出售集團有關的負債 企業及其他負債	<u>76,704</u> <u>8,519</u>	<u>-</u> <u>30,035</u>
總負債	<u><u>98,718</u></u>	<u><u>89,82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商譽、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712	3,420	2,560	14,692
折舊及攤銷	3,527	1,394	2,818	7,739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389	1,38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算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利息收入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366	366
所得稅抵免	-	-	(606)	(6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0	-	4,192	4,552
折舊及攤銷	1,716	98	199	2,0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61	1,623	-	1,684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	831	83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52	452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	-	326	326
商譽的減值虧損	4,139	-	-	4,13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算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利息收入	-	-	(323)	(323)
所得稅開支	-	-	229	22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二零一九年：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司A <sup>1</sup>	9,934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B <sup>2</sup>	7,320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C <sup>1</sup>	3,374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5,396
公司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3,310
公司F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436

<sup>1</sup> 收益來自銷售硬件分部。

<sup>2</sup> 收益來自服務分部。

<sup>3</sup> 有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	3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076	1,532
豁免租賃還款的收入	488	—
政府補助(附註)	281	—
其他	574	276
	<u>2,557</u>	<u>2,131</u>

附註：該款項為就補貼本集團的科技及經營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該款項即時獲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u>366</u>	<u>—</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06</u>	<u>(179)</u>
	<u><u>606</u></u>	<u><u>(229)</u></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b>1,686</b>	1,810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b>14,476</b>	13,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b>780</b>	1,007
	<u><b>16,942</b></u>	<u>16,609</u>
核數師酬金	<b>795</b>	4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b>2,977</b>	2,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749</b>	-
無形資產攤銷	<b>13</b>	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1,684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83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389</b>	452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	326
商譽的減值虧損	-	4,1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b>13,137</b>	22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b>323</b>	4,9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b>193</b></u>	<u>(138)</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虧損	<u>(26,710)</u>	<u>(22,92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56,250</u>	<u>1,356,25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 貿易應收款項	7,854	7,70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u>	<u>(7,415)</u>
	7,854	287
按金	533	1,165
預付款項	815	1,94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u>874</u>	<u>6,144</u>
	10,076	9,544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i)	<u>-</u>	<u>(4,206)</u>
	<u>10,076</u>	<u>5,33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8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6,934,000港元(扣除撥備約6,934,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6)。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儘管就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見及此，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7,161	-
91日至180日	693	287
	<u>7,854</u>	<u>28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4,581,000港元(扣除撥備約3,278,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67	58,979
應計費用	1,716	1,470
其他應付稅項	75	90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5,698	26,190
	<u>14,656</u>	<u>87,5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54,355,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1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974	-
31至90日	1,193	-
超過91日	-	58,979
	<u>7,167</u>	<u>58,979</u>

供應商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22,349,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16)。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提供溢利保證產生的金融負債	-	1,792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的全部股權。其後已與多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預期該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淨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8,1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及iii)	<u>76,7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u>76,70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港元)指應付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富榮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0,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93,000港元)指應付獨立第三方北京瑞智恒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2,3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5,000港元)指終止僱用所涉及的訴訟導致應付北京華勤若干名前任僱員的款項。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深圳安信」)、深圳量子及深圳量子原有股東訂立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39,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其後，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深圳量子原有股東將深圳量子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安信，將其視為貸款還款以及收購深圳量子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收購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中信網安(統稱「深圳量子集團」)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39,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深圳量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收購深圳量子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系統開發服務業務。

###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豁免應收深圳量子款項所產生的視作現金代價 4,1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相關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及設備	2,7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1
其他應付款項	(7,118)
應付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1,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1,627)</u>
	<u>8,285</u>

\* 僅供識別

##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所轉讓代價	4,139
加：非控股權益(於中信網安的30%權益)	8,285
減：已收購淨資產	<u>(8,285)</u>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u>4,139</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深圳量子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所佔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8,285,000港元。

## 收購深圳量子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的視作現金代價	(4,139)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3,381</u>
	<u>29,242</u>

於收購前，深圳量子與中信網安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包含若干溢利保證安排的投資協議：

- (1)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淨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分別低於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保證純利」)，深圳量子須根據下列公式向中信技術作出賠償：

$$\text{賠償金額} = (\text{年度保證純利} - \text{年度實際純利}) \times 30\% \times 10$$

- (2)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平均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總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發生嚴重違約或中信網安出現重大違規經營，中信技術可要求深圳量子根據有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信技術持有的中信網安股權。

投資協議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深圳量子集團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約人民幣12,28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深圳量子集團產生的約人民幣201,000元。

倘收購深圳量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增加約20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約16,8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商譽於收購深圳量子集團過程中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就深圳量子集團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的利益產生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疫爆發的嚴重打擊，從二零一九年的放緩惡化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縮。經濟轉差已促使中國政府部門及企業削減預算(包括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的預算)，而美國制裁一家中國領先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也妨礙了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其客戶啟動信息技術項目。

為應對艱難的營商環境，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業務發展策略：一方面，本集團積極令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也正在開發能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以把握政府部門及企業節流所帶來的機遇。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的控股權，自此開始從事及擴展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令業務多元化。由於互聯網電子身份認證於互聯網交易及支付過程可有助防止個人資料的洩漏，故該項業務亦契合本公司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中信網安與中國一家銀行旗下的深圳分行簽訂協議，聯合推廣彼此的服務，即中信網安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及該銀行的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中信網安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用戶身份識別模塊」)卡為本的電子身份核驗系統e公民將應用於該銀行的金融服務。該系統可讓數字身份的持有人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同月，中信網安與一家位於深圳的認證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以將e公民SIM卡及數位憑證這兩種技術結合，並且應用於電子簽署等範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另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同的平台，及令其運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開展的其他多元化業務包括在位於深圳的一座辦公樓分租共用工作空間，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電氣及電子零部件；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和住房信息系統，以及為保安系統供應及安裝監控攝像機。

同時，本公司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亦利用其專長為中國一家領先電信公司開發並提供一個能協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本公司正在就該項目與其磋商，預期該電信公司的兩家省級分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試用該平台。

#### **1. 開發並構建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為該系統及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為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完成了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第五期構建工程。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移動支付以及兌換消費積分及禮品卡。廣州韻博亦已成功續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該領先電信公司的深圳附屬公司開發統一支付平台及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於報告期內，按重續合約所承接的統一支付平台開發工作已經完成，而按重續合約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工作已完成8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廣州韻博中標投得一份合約，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該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開發及維護統一支付平台。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簽訂合約。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已按該合約規定完成統一支付平台開發工作的40%。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將其售予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 2. 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並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

廣州韻博及其業務夥伴(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共同完成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於北京逾100家零售連鎖店安裝POS終端機。雙方亦租出該等POS終端機予該等零售連鎖店。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及該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北京周邊地區。廣州韻博及該業務夥伴計劃於包括連鎖便利店在內的其他服務行業的營業網點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

## 3. 為加油站的客戶預付卡支付結算系統開發軟件及新功能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與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合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石油公司的加油站的客戶預付卡支付結算及增值系統開發軟件及新功能。雙方亦合作為該等加油站開發並建設用以支付結算的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安裝POS終端機。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進行。

## 4. 於深圳從事辦公室租賃業務，輔以信息技術服務及辦公室行政服務

中信網安已在位於深圳的一座辦公樓開始分租共用工作空間的業務，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該辦公室租賃業務連帶中信網安所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及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於報告期間，中信網安已分租若干共用工作空間予十二家公司。

## 5. 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以及住房信息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一家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以及住房信息系統。該等住房信息系統包括用戶的應用程式管理信息系統、物業管理信息系統和租房管理信息系統。

## 6. 為保安系統供應、安裝及測試監控攝像機

於報告期間，深圳韻博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一間開發及買賣保安警報器、保安攝像機、家庭監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公司的一個保安系統供應、安裝及測試監控攝像機。

## 7. 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於報告期間，69%的工作已經完成。

## 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中美貿易戰可能升級，美國可能會威脅加大對中國一家領先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制裁，預期業務前景仍不明朗，此舉可對信息技術行業帶來沉重打擊。此外，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亦將阻礙中國乃至全球的經濟發展。有見及此，本公司將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去發展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只承接投入少但產出大的項目。本公司亦將繼續其雙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方式。首先，其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將開發能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以把握政府部門及企業節流所帶來的機遇。例如，深圳韻博正與中國一間領先的電信公司磋商，並預期該電信公司的兩家省級分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內試用該平台及軟件。

其次，本集團已實現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將繼續促進其多元業務的發展。例如，本集團於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取得進展，於報告期內，分別與一家銀行及一家認證機構簽訂協議，以推廣其自行研發以手機SIM卡為本的電子身份核驗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署一份合約，為其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且令該平台運作；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簽署合約向該銀行提供信息技術設備以令該平台運作。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他多元業務，即分租辦公樓的共用工作空間，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供應電氣及電子部件；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和住房信息系統，以及為保安系統供應及安裝監控攝像機。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各行各業合作，實施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策略。於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至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遞交標書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556,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2,256,000港元增加約11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71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2,928,000港元(經重列)。

##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硬件銷售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5,513%，而服務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則增加約5%。

### 地區分部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總收益中並無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過往期間：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1,89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6,459,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03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7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656,000港元。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9:1)。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因而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延遲結算訴訟申索產生的應計利息	<u>6,253</u>	<u>2,97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勤」)涉及重大訴訟，北京華勤的一名供應商向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華勤就因已交付貨物數量分歧而拖欠貨款一事支付賠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下令北京華勤須償還有關拖欠貨物供應的貨款的訴訟所涉及的指稱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16)錄得約為人民幣49,721,000元(相當於約54,3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貿易應付款項連同罰款約人民幣50,286,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相關罰款費用約人民幣2,417,000元(相當於約2,82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悉數結算有關指稱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延遲結算餘下指稱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5,720,000元(相當於約6,2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3,000元(相當於約2,974,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於報告期間，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6,942,000港元(過往期間：16,609,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初步業績公告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本集團謹此提供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內容載列如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注意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723,000港元及9,44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71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此，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董事於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可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未能達成有關措施而產生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就此而言已作出合適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